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成功通過試用期之人士，及任何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其中應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任何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或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釋 義

「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受僱於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擔任其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的任何人士；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之任何人士，包括：(a)任何成員公司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惟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提供核證或須按規定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不應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乎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	指	迅速發展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為由陳先生、林晨潔女士(陳先生的妻子)及陳乃恩先生(陳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70%、29%及1%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ii)段；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3(iv)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陳紹嘉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健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20%的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自庫存中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中轉讓)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另行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當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股份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3,968,128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的基準，本公司獲准分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0,793,625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396,812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設計已考慮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引入上市公司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之靈活性，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出售及轉讓。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凡轉售以庫存方式所持股份均將受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規限，且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概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龍先生、陳紹嘉先生及袁偉健先生，即董事會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的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其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海州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審閱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偉健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適合繼續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袁偉健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具誠信以及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認為重選陳龍先生、謝海州先生及陳紹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袁偉健先生及劉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鑒於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對上市規則所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股份計劃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計劃修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其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有196,812股可供發行股份。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且直至採納日期為止，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終止並不影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之有效性，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可予執行。

新購股權計劃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本公司無意於新購股權計劃中使用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僱員、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均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按董事意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以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遠目標的市場慣例，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於釐定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逐一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承擔或將承擔之職責；(ii)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之發展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可予計量積極貢獻；(iii)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切實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i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程度和性質，以及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作或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利之貢獻。

經考慮釐定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遵循向持份者提供股權報酬之行業規範；及(ii)與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持續穩健之合作關係乃屬有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就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所作決定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可能獲選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僅限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益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人士。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彼等依所處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真知卓識及專長，其貢獻形式與新購股權計劃內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相似。下文載列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類別及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參加新購股權計劃之標準。

合資格服務 供應商類別	提供的服務	考慮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是否合資格之因素
供應商	時裝配飾、美容及健康產品的供應商，以及維護及開發本集團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及在線平台的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i)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期；(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重要程度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質素紀錄；(v)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及(vi)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潛在貢獻。本公司亦將考慮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所需及行業規範，其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屬可取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當中計及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焦點。
顧問或諮詢人	就研發、市場推廣、定價、監管政策、戰略規劃、業務升級以及投資者關係等相關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i)過去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期及性質，以及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ii)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受聘年期；及(iii)本集團聘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目標以及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將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或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於評估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該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

由於該等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特定行業之知識或專長，且有豐富市場經驗與見解，彼等可向本集團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與創新、生產管理及營銷等領域提供真知卓識。聘請該等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戰略意見及指引，有助本集團改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助力本集團立足全球消費品行業行業，繼而更有效地規劃未來業務策略，實現長期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向彼等授出購股份不僅能激勵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為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繼而實現本集團與有關承授人之利益一致，亦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同時激勵彼等(i)更加深入投入與參與本集團業務推廣以及業務關係；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健長遠之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或業界常規，且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甄選標準以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建議授出條款(如(倘有)歸屬規定及業績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有權釐定並選定應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不時根據(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概述)所有相關因素酌情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明白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不限於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構成公開發售，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之規定不適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3,968,128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0,396,812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然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分段。

董事會亦已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基準包括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作貢獻之性質、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在履行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所述攤薄效應之間保持平衡之必要。經考慮以下事項：(i)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個人限額亦為已發行股份之1%；(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任股東之持股遭受過度攤薄效應；(iii)因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使然，若干服務供應商，特別是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類似之獨立承辦商、代理、諮詢師、顧問、演員、導演、監製、編劇、出版商及發行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iv)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供應商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可靠及優質服務，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

業績目標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須受表現目標(如有)規限，從而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之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致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各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即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對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進行評估，或於相關要約函件所訂明之里程碑事件完成後進行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訂明。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的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獲達成。

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並非始終合適，特別是倘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乃為就合資格參與者之過往貢獻向其支付報酬或補償，而為免疑慮，購股權將不會僅基於過往貢獻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認為保持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情況釐定該等條件是否合適乃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倘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而未設立業績目標，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之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述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業績目標為何非屬必要，以及授出購股權將如何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最短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然而，於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包括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載之情況)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合資格僱員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屬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個月歸屬規定未必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持靈活性，以加速歸屬之方式或在特殊情況下(倘合理)獎勵表現卓越者；(iii)本公司應有權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自身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及(iv)本公司應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以表現為基礎者)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故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之較短歸屬期(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相關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及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原因是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著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藉此提升股份市價，進而從所獲授之購股權中獲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表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就與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之決定須(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概無意向或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3,968,128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396,8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的10%。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會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維持一致。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一般資料及影響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陳龍先生非直接控制的公司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於708,591,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1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龍先生於本公司約64.19%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陳龍先生(透過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持股權益將增至約71.32%。由於陳龍先生於本公司50%以上的總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陳龍先生將毋須就彼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收購守則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其亦無承諾於就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其所持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310	0.183
九月	0.239	0.185
十月	0.430	0.191
十一月	0.900	0.370
十二月	0.760	0.6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680	0.580
二月	0.650	0.560
三月	0.630	0.560
四月	0.600	0.047
五月	0.510	0.390
六月	0.455	0.375
七月	0.445	0.40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45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龍先生－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陳先生」)，3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擁有廈門理工學院的電子商業學士學位。陳龍先生為深圳福州商會的委員會成員，亦為深圳市寶安區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的副主席。陳龍先生於中國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銷售及分銷擁有逾六年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陳龍先生擔任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最終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投資於從事銷售及分銷消費品(包括健康、化妝品及電子產品)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分	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百分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8,591,525股普通股(附註)	64.19%

附註：

該等股份由迅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迅速發展有限公司由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迅發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則由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賦興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透過迅速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08,591,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9%。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因出任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且不獲任何浮動酬金。陳先生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約1,6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謝海州先生－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謝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辭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彼已辭任主席職務，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停止擔任授權代表。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廣東省時尚首飾及配飾協會副會長、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執行會長及香港區潮人協會永遠榮譽會長。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謝先生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200,000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其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陳紹嘉先生－執行董事

陳紹嘉先生(「陳紹嘉先生」)，4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和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陳紹嘉先生擔任恒基文化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為深圳乾泰能源再生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9))下屬多家附屬公司分別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和董事的職務，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飛毛腿電源(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陳紹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福州大學頒授之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和二零二三年四月被深圳市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和深圳市經濟專業第二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授之國際會計師資格證書。陳紹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和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以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聯合頒授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和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頒授之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證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得深圳工業總會頒授的2020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之傑出人物榜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被深圳市羅湖區真品溯源珠寶技術研究院委聘為珠寶產業(聯合)維權中心調解專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被羅湖區珠寶行業人民調解委員會委聘為調解員；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取得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頒授的認可國際仲裁員證書。

陳紹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陳紹嘉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且不獲支付任何浮動酬金。陳紹嘉先生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約1,20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有關薪酬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紹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袁偉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健先生(「袁先生」)，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袁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秘書事項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所獲得之經驗來自國際會計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袁先生擔任施韋策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施韋策有限公司是一家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牌的香港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商，也是Rogue Station Companies Inc的主要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股份代號：RGST)。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亦為力傑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提供監管合規性以及企業管治實踐方面的培訓服務。在加入施韋策有限公司之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他曾擔任域能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2)的高級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袁先生於彭順國際有限公司工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3))，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所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袁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袁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乃按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耀傑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傑先生(「劉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該職位。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聯交所創業板(現稱為GEM)轉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劉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劉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劉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每年可收取袍金120,000港元，乃按照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
- (ii) 為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的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創造本公司價值的貢獻；及
- (iii) 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功。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為免疑慮，承授人不會僅因下述情況而終止合資格僱員身份：(a)在取得其受僱或委聘公司批准情況下之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調職)；
- (ii) 任何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或
- (iii) 任何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之資格均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按董事意見基準全權酌情釐定，當中計及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性質及程度、該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之積極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改善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

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逐一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已承擔或將承擔之職責；(ii)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在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方面之發展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可予計量積極貢獻；(iii)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切實促成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i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程度和性質，以及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作可透過合作關係而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利之貢獻。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可能獲選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僅限於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益本集團長遠發展服務之人士。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彼等依所處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真知卓識及專長，其貢獻形式與新購股權計劃內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相似。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類別主要為時裝配飾、美容及健康產品的供應商，以及維護及開發本集團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及在線平台的資訊系統服務供應商；以及就研發、市場推廣、定價、監管政策、戰略規劃、業務升級以及投資者關係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或諮詢人。

在釐定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逐一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年期；(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重要程度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可否被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質素紀錄；(v)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規模；及(vi)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潛在貢獻。本公司亦將考慮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所需及行業規範，其從商業角度而言是否屬可取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當中計及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及市場焦點。

於評估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i)過去六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期及性質，以及是否重複及定期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ii)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受聘年期；及(iii)本集團聘用合資格服務供應商之目標以及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將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或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於評估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該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或將經營的業務。

(3)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10,396,812股股份，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初步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三年後，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明及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數目及條款。

- (iv) 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於批准經更新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之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庫存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初步分項限額」)。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限額所需的批准後，可在尋求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分項限額。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更新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的10%。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i) 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按個案決定；(ii) 本公司擬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的最大可能數目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及(iii) 保留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授予的計劃授權限額主要部分。

- (v)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
- (A)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就計算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授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C)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若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重新授予該承授人，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及
- (D) 就釐定相關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因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定承授人可獲授之最高數目。
- (ii)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 (iii)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 (i) 在上文第(4)段的規限下，倘建議向身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該要約必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討論中的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A)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發生任何變動，或(B)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者或註銷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於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於會上投票的規定予以批准。
- (iv) 上述第(i)、(ii)及(iii)項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範圍內適用。就尋求上文第(3)(iii)、(4)及(5)(ii)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6)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於致承授人函件中指明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應為購股權授出或被視為已授出當日(「開始日期」)起計十年(或於致承授人的函件中另行訂明的較短期間)。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承授人即已接納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須於要約接納書內清楚列明。

(7)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概不得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前提是於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合資格僱員並非本公司指定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之購股權；
- (b) 就授出購股權設立以表現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來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標準；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應較早授出但因上述行政或合規理由而須等待後續批次者。在該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之時間；或
- (d)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進行平均歸屬。

(8) 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符合表現目標(如有)，以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須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

(9) 股份的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並須在各方面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或(倘較後)早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配發日期,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止。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不得在緊接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授出購股權,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及期限內(經不時修訂):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下文(24)段所述條件後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生效，直至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終止日期(即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時)。

(13) 終止受聘後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下文第(14)及(15)段所列以外一個或以上的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於承授人由於下列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且不可由承授人行使(以該購股權不可行使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僱傭；或
- (ii) 承授人因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員(「該理據」)而終止僱傭，其中承授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因該理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為最終。

(14) 身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喪失能力或在正常退休條件下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可於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進行)。

(15) 本集團的不當行為、財務報表中的錯報及違反僱傭合約的行為

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

- (i) 作出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
- (ii)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

- (iii) 違反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iv) 以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為理據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v)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其行為屬於嚴重疏忽、欺詐或不誠實，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聲譽受到重大損害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表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可於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沒收所有授予有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與承授人有關的不當行為(「**不當行為**」)指：

- (i) 身為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及合理的命令，或行為不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或慣性疏於職守，或任何其他導致其被立即解僱的事件；或
- (ii) 身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並無合理辯解或理據，故意疏於履行其職責或不履行其職責，或以合理人士認為嚴重不當的方式行事。

(16) 收購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後購股權將失效。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於指定時間內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失效。

(18)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而建議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之大會當日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須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可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院批准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期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各情況下，須以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於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此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制於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時相同的地位。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19)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方式，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倘購股權未獲行使)；
- (ii) 行使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的股份上限，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公平合理(惟在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於該事件之前的水平(但不得高於該水平)；
- (ii) 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 (iii) 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毋須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20) 註銷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本公司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凡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可用授權作出。在上述第(3)及(4)段所載限制下，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加回以補充計劃授權限額。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操作。在此情況下，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或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在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對轉讓施加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出於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唯一利益，在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將其購股權轉讓予一個工具(如信託或全資公司)，惟據此轉讓的購股權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一旦獲轉讓不再按上述基準持有該購股權，將重新轉讓予承授人。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且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上述各段中提述的任何有關期限屆滿；及
- (iv) 董事會證明因第(22)段遭違反當日。

(24) 其他

- (i)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A)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包括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授出購股權的單獨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變更(猶如公司細則規定股東須同意或批准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v)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
- (v)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vi) 董事會改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建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謝海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陳紹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袁偉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劉耀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8.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分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並按照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並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

12.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A」字樣之草擬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10%之款項(「**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權力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ii)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13. 「動議待上述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實施及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執行董事

陳龍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陳紹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偉健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彼／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